德阳市罗江区

公路路政管理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 明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852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_Toc30125)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5](#_Toc148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_Toc2879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_Toc111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_Toc2536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_Toc1290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0](#_Toc469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_Toc1558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_Toc602)

[十、名词解释 11](#_Toc13835)

#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规定，依据罗编发〔1997〕27号《罗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罗江县公路路政管理所〉的批复》和罗编发〔2009〕8号《关于核定事业编制的通知》设立罗江县公路路政管理所（简称路政所）。

1.负责贯彻执行《公路法》、《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2.负责管理和保护全县公路路产、路权，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负责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

4.负责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维护公路、公路渡口的养护和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

6.负责组织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制定全县公路路政管理规章制度。

7.负责公路路政案件的勘探、调查、询问及处理；管理路政体制改革和政策研究工作；管理、解决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财物以及公路路产损坏的赔偿金；制发有关文件、报告、许可证、委托书；制定本所目标责任管理书、年度计划、总结；汇报路政案件的督察及处理情况。

8.负责路政管理档案的归管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9.负责办理依法委托的路政案件，依照法律程序向司法部门呈报请求路政案件的强制执行。

10.负责代表政府职能部门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和其它职权。

## （二）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2024年重点工作

1.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同公安交警的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

2.持续开展路政执法人员巡查，及时排查和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3.强化重点时段公路打场晒粮、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堆物作业治理专项行动。

4.高质量完成科技治超（不停车自动计重检测）项目建设，同时做好新站的投入使用和搬迁工作。

5.大力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大路政法律、法规宣传，增加爱路、护路意识，打造“畅、安、舒、美”道路通行环境。

6.做好春运、汛期、黄金周、冬季特殊天气等重点时段、节假日期间的安全工作。

7.认真抓好党风廉政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党内法规及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抓好思想作风建设。

8.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和准军事化训练活动，不断提高路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执法技能；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事业编制14名，工勤编制3名。在职人员总数9人，其中：事业编制7名，工勤编制2名。

#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2.0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36.34万元，主要是将科技治超项目编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43.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21.66万元，主要是科技治超项目2023年已完成主体工程，2024年仅预算了设备采购。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682.0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2.0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682.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06万元，占38.42%；项目支出420万元，占61.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2.0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421.66万元，主要是科技治超项目2023年已完成主体工程，2024年仅预算了设备采购。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2.0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43.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2.0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36.34万元，主要是将科技治超项目编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4万元，占3.04%；卫生健康支出5.83万元，占0.85%；交通运输支出643.98万元，占94.41%；住房保障支出11.51万元，占1.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7万元，主要用于：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以确保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规定。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74万元，主要用于：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单位职工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以确保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规定。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53万元，主要用于：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单位职工失业、工伤险单位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83万元，主要用于：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单位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以确保按相关规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43.98万元，主要用于：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保障上述单位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等。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车辆运行维护费（路政巡查治超业务）。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1万元，主要用于：区公路路政管理所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以确保按相关规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补助政策。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2.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43万元、津贴补贴1.08万元、绩效工资60.68万元、奖金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4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3万元、住房公积金11.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6.40万元、退休费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奖励金0.01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4元。

公用经费43.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5万元、水电费2万元、邮电费2.3万元、差旅费9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5万元、招待费0.3万元，工会经费1.09万元、福利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其他交通费9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事务。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本年交通工作安排计划测算，和严格中央、省、市、区各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要求，进一步规范用车管理，以及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以来，单位保留车辆使用年限久，车况老化，经测算至少需保持上年数才能确保车辆正常运转。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1辆，小型客车2辆，其他车辆3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本年无需新增、购换公务用车。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用于6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过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的路产、路权等公路路政管理巡查、执勤等工作的开展。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860万元，主要是今年科技治超项目设备购置编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2024年未安排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为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3.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8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2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底，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固定资产总额243.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6辆,实有公务用车6辆。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2.06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1.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公开表